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北京嘉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39号1层101。

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0万元, 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公园。

本补充协议双方(以下简称“各合伙人”)作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 现就各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合伙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条 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其各自认缴本企业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各合伙人就本企业认购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各合伙人承诺, 其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接受京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各合伙人承诺, 其各自认缴本企业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京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京蓝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各合伙人确认，其各自与京蓝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合伙人同意，于京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将本企业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如届时认购资金缴付不足，各合伙人同意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标的股份。

4、各合伙人承诺，于本企业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合伙协议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除本补充协议另行定义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术语应具有与《合伙协议》中该等术语一致的含义。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各合伙人各持一份，本企业留存一份，剩余报备案机关，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署页)

北京嘉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谢春雨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署页)

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澄宇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5日